

永修县人民政府文件

永府字〔2023〕52号

永修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永修县 2023 年 第二批次农民建房用地的批复

各乡（镇、场、企业集团）、丰安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县直及驻县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县自然资源局报来的《关于批准 2023 年永修县第二批次农民建房用地的请示》（永自然资文〔2023〕73 号）。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 2023 年度第二批次农民建房用地占用我县八角岭垦殖场八一村，白槎栗山村郭坂村，恒丰企业集团黄金山农贸公司，江上乡焦冲村，九合乡红光村，马口镇高峰村、前进村，立新乡南岸新村、竹岭村，云山企业集团云山农林公司，梅棠镇大坪村、大塘村、厚城村，三溪桥镇三溪桥村、旭光村，虬

津镇鄱坂村、张公渡村，规湖村、虬津社区，涂埠镇杨师水产养殖场，燕坊镇岭上村、越山村部分集体和国有土地，用地总面积 0.447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132 公顷（园地 0.1516 公顷，林地 0.18 公顷、其他用地 0.0816 公顷），未利用地 0.0343 公顷。该批次所占用耕地同意由县自然资源局在县占补平衡指标库中落实好占补平衡。

二、同意该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使用 2023 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防洪保安资金等规费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

三、县自然资源局要做好台账管理，并对农转用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及时将用地批后实施情况在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用地备案系统中备案。

四、各乡（镇、企业集团）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为 44 户农民完善土地供应手续。

五、供地前，各乡（镇、企业集团）应做好农民建房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切实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特此批复。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纪委，县人武部。

永修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5 日印发